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数规划〔2026〕11号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20〕2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5〕1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请你们严格按照本通知《2026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相关工作。



2026 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20〕2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5〕15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5〕1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泉州数字经济特色化、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项目方向

申报项目分四大领域、十一类，由各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 （一）数据要素驱动高质量发展领域 6 类，1 至 6；
- （二）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2 类，7 至 8；
- （三）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领域 1 类，9；
- （四）建设高质量公共服务平台领域 2 类，10 至 11；

二、申报项目事项

（一）数据要素驱动高质量发展领域

本领域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设 6 类申报项目，具体为：

1.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补助

发挥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优势，围绕我市十大

千亿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汇集行业上下游企业数据资源，开展数据清洗、标准化、标注等数据治理工作，建设高质量的训练、验证、测试、语料等数据集。

（1）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应在泉州市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地在泉州；

②应用场景明确。数据集应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可直接服务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训练、评测或行业垂直应用，具备较高的应用价值、推广潜力和产业带动效应；

③数据质量可靠。建立数据标注审核、质量抽检、版本管理等机制，标注类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5%；采用开放通用格式，具备完整的元数据描述和数据字典；数据内容应反映近 3 年内实际情况（历史档案类除外），具备持续更新机制或明确更新计划；

④建设进度达标。项目应为已建成投用或在建状态（完成度不低于 30%），具备可演示的样本数据或访问接口，拥有必要的数据存储、计算安全环境或采用可信第三方数据托管服务；

⑤数据规模达标。清洗后的有效数据规模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文本类：不低于 200GB；

图像类：不低于 500GB 且分辨率不低于 768×1024 像素；

视频类：不低于 10TB 且不低于 720p；

音频类：不低于 100GB；

结构化数据：记录数不低于 2000 万条或容量不低于 100GB；

多模态融合数据：按主要模态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特殊高价

值垂直领域数据集可申请“破格推荐”。

(2) 申报材料

- ①高质量数据集补助申报书（附件 1）；
- ②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1）；
- ③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

(3) 补助标准

- ①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成效显著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 ②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2. 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补助

支持建设运营场景驱动、标准互通、可信管控的城市、行业、企业等可信数据空间，为数据要素规模化供给、流通、交易、应用等提供支撑、承载服务，加快打造资源集聚、价值共创、生态繁荣、互联互通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

(1) 申报条件

- ①申报企业应在泉州市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地在泉州；
- ②申报企业所建设的城市、行业、企业等可信数据空间，基础条件满足《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基本要求；
- ③使用的技术系统基本符合数据空间可信管控、资源交互和价值共创等功能要求，初步具备数据流通、可信管控、应用开发和运营管理等核心功能；
- ④已组建运营团队，建立主要的可信数据空间运营规则机制，并

有一批数据提供方、使用方、服务方等生态主体共同参与数据空间，形成满足场景服务需求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具体为：已承载汇集或接入不少于 100 家各类主体数据，已对外开展数据服务、应用场景数量不低于 5 个；

⑤承诺按照国家数据流通基础设施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的“三统一”要求接入泉州市数据基础设施区域功能节点。

（2）申报材料

- ①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项目补助申请表（附件 2）；
- ②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1）；
- ③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

（3）补助标准

①每年竞争性评选不超过 5 个成效显著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②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3.DCMM 评估认证奖励

鼓励探索“数据特派员”机制，加大在数字经济领域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力度，推动数据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贯标，规范开展数据治理能力评估，强化企业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1）申报条件

①申报企业应在泉州市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

度（DCMM）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

（2）申报材料

①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达到相应级别的DCMM评估认证证书复印件；

②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网站查询截图；

③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11）；

④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12）。

（3）补助标准

①通过DCMM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②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摊。

4.数据要素应用创新补助

推动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鼓励数据企业围绕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应用、安全、交易等大数据核心业态，以及大数据和产业的融合发展，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建设。

4.1 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申报条件

①申报企业应在泉州市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应围绕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应用、安全、交易等大数据核心业态以及《“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重点行动涉及的行业和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场景；

③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且具备可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④由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的企业进行申报;

⑤申报单位应拥有申报项目知识产权,且该项目已有实际实施或推广运营成功案例不少于1个。

(2) 申报材料

①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补助申报表(附件3);

②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11);

③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12)。

(3) 补助标准

①每年竞争性评选不超过15个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按项目投入的3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②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摊。

4.2 数据应用创新赛事奖励

(1) 申报条件

①申报主体应为在泉州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含经所属法人单位授权的驻泉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获得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奖项。

(2) 申报材料

①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11);

②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12)。

(3) 补助标准

①获得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福建分赛奖项的,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泉州初赛奖项的，给予不超过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②获奖项目可同时参与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评选，按金额高者进行奖励或补助；

③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5.数据企业营业收入奖励

鼓励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园区加大省、市数据企业培育库入库及省、市标杆数据企业培育工作力度，支持数据企业快速成长，围绕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生态带动和产业引领能力强的数据企业，加快形成数据产业集聚化、规模化效应。

（1）申报条件

①申报企业应在泉州市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申报企业应为 2025 年度在我省数据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且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交易、安全等数据产业相关领域，数据相关领域业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 30% 以上；

③2025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

（2）申报材料

①数据企业营业收入奖励补助申请表（附件 4）；

②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1）；

③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

（3）补助标准

①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②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6. 区块链产业类资金补助

推动在数字金融、物流、能源、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区块链应用场景、示范应用项目。

6.1 区块链应用场景、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申报条件

①项目由应用一方进行申报，项目主要内容应为区块链研发企业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实体经济企业合作开展区块链应用；

②申报单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③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明确，具备行业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④入选国家网信办境内区块链服务备案的项目可直接列为示范项目。

（2）申报材料

①区块链应用场景、应用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附件 5）；

②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1）；

③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

（3）补助标准

每年择优支持 10-15 家企业或机构，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按其实际支付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每家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2 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研究院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1) 申报条件

①依法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登记成立的，登记地在泉州市范围内仅限于区块链领域，服务于区块链企业或用区块链技术服务于其他行业，按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②专职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有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及必要办公设备；拥有不少于 30 家主营业务方向为区块链产业领域的成员单位；

③所获补助经费须用于专家咨询费、信息资料费、会议费或其他与委托任务直接相关的费用。

④须为《通知》出台之日（2020 年 6 月 12 日）以后新登记成立。

⑤已申报并享受此项经费补助的单位不重复补助。

2. 申报材料

①区块链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研究院补助申请表(附件 6)；

②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1）；

③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

3. 补助标准

对落户泉州市，依法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登记成立的区块链领域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研究院(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经费补贴。

(二) 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本领域聚焦新型数字基建布局，设置 2 类申报项目，具体为：

7.支持 5G 示范项目建设补助

鼓励企事业单位、信息技术企业联合开展 5G 应用示范建设，打造省级以上 5G 应用示范区。

（1）申报条件

①被县（市、区）级以上数据管理部门认定为 5G 应用示范项目；

②由开展 5G 应用示范项目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申报；

③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泉州市注册登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④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⑤申报项目应在技术集成、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2）申报材料

①5G 示范应用项目申报表（附件 7）；

②被县（市、区）级以上数据管理部门认定为 5G 应用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

③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1）；

④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

（3）补助标准

①每年竞争性评选若干个 5G 应用示范项目，按项目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②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8.支持万兆光网技术试点补助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技术试点。通过试点应用，推动产业链各方加快协同解决万兆光网落地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速形成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体系。

（1）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为泉州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②2025年1月1日起，在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技术试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审入围国家级试点。

（2）申报材料

①工信部国家级万兆光网技术试点入围认定证明；

②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11）；

③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12）。

（3）补助标准

①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审入围国家级试点的项目，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②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摊。

（三）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领域

本领域围绕人工智能算力支撑，设置1类申报项目，具体为：

9.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服务补助

充分发挥泉州在数联网和算力资源互联互通方面的优势，对使用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服务的企业进行补助。

（1）申报条件

①申报企业应在泉州市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且生产经营

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申报企业需为人工智能算力租用服务（含资源服务、SaaS服务等）的终端企业，且 2025 年度服务费超过 5 万元（以发票金额为准）；

③申报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算力租用服务提供方需为在泉州市登记注册的企业。

（2）申报材料

①人工智能算力租用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8）；

②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1）；

③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

（3）补助标准

①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3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市、县两级财政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②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四）建设高质量公共服务平台领域

本领域围绕数字经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设置 2 类申报项目，具体为：

10. 大力扶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支持软件、集成电路、动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区块链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应在泉州市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面向社会

民生、企业服务等领域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具有开放服务模式，具备较好的服务基础、服务能力以及社会效益；

③2025 年为 20 家以上企事业（机构）提供服务；

④具有 10 人以上专职服务团队，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从业人员比例达 60%以上。

（2）申报材料

①公共服务平台补助申报表（附件 9）；

②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1）；

③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

（3）补助标准

①按 2025 年度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②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11.聚力建设园区产业数字平台补助

支持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聚焦园区产业定位，建设“园区产业链小脑”，进一步发挥产业数字平台作用，汇聚企业产能、用工、用能、单位效益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等，夯实企业数字化建设软硬件支撑，辐射带动配套企业智改数转，促进金融赋能园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1）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需为本市域内依法注册的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或其授权运营机构（如园区管理公司），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 3 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及失信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报告），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园区产业数字平台要聚焦园区产业定位，平台需覆盖产业链数据汇聚（产能、用工、用能、单位效益、上下游配套企业等）和提供数字化服务功能（金融对接、智改数转、供应链协同等），平台需辐射企业不少于 5 家，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营≥3 个月；

③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明确，具备行业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2）申报材料

①园区产业数字平台补助申报表（附件 10）；

②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1）；

③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

（3）补助标准

①对园区新建数字化平台按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等实际投入最高 2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本条措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②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三、申报流程

（1）线上填报：登录“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注册账号，填写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

（2）材料提交：申报通知发出后，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和电子文档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属地数据管理部门。申报材料需提供目录、标注页码，按顺序装订（A4 纸，简装）成册。

（3）审核推荐：属地数据管理部门初审后，意见盖章上传，

将申报材料连同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13）作为附件一并提交至市数据管理局进行专家评审。

（4）结果公示：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名单在泉州市数据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申报时间

网络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6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五、申报业务咨询

（1）数据要素领域（可信数据空间、DCMM 评估认证、数据应用示范、数据应用赛事、企业营业收入）、人工智能领域（算力资源租用）：0595-28388619。

（2）数据要素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数字基建领域（5G 应用示范、万兆光网试点）、公共平台领域（园区产业平台）：0595-28388618。

（3）公共平台领域（公共服务平台）：0595-28388612。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在泉州市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项目申报前三年无违法违规行、无知识产权争议，在国家及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单个申报单位申报多个项目且符合要求的，奖励、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所有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资金总额超过本年度市下达给的专项补助资金总额时，实际的兑现资金额度按比例压缩核减。

（四）同一申报单位可申报本通知不同补助事项，但同一项目不得申报多项补助事项，属地数据管理部门要做好查重工作，查重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原则上同一申报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补助。

（五）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办发〔2017〕7号）等文件精神，企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扶持。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要求，严防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涉黑涉恶的企业不予扶持。

（六）专项所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将由市数据管理局选定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审计后出具，具体审计单位、时间另行通知。

（七）各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严格把关。

（八）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高质量数据集申报表

2.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项目补助申报表

3.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补助申报表

- 4.数据企业营业收入奖励补助申请表
- 5.区块链应用场景、应用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
- 6.区块链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研究院补助申请表
- 7.5G 示范应用项目申报表
- 8.算力资源服务补助申报表
- 9.公共服务平台补助申报表
- 10.园区产业数字平台补助申报表项目申报表
- 11.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 12.项目申报承诺书
- 13.2026 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高质量数据集补助申报表

数据集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所属 县（市）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性质	☐ 地市人民政府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研究机构 ☐ 国家级创新平台：_____ ☐ 其他（请注明）：_____		
	企业简介 （200字）			
数据集基本信息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故	☐ 是（事件/事故名称：_____） ☐ 否		
	数据集名称			
	项目拟投入资金		项目已投入资金	

	申报方向	☐ 方向 1: 通识数据集 ☐ 方向 2: 行业通识数据集 ☐ 方向 3: 行业专识数据集 ☐ 方向 4: 其他_____		
	建设情况	☐ 已建成 ☐ 在建，当前完成度_____ %		
	可演示的样本数据或访问接口	☐ 具备 ☐ 不具备 可演示内容简述: _____		
	数据集所属行业	示例: 农、林、牧、渔业		
	场景分类	☐ 科学研究 ☐ 工业制造 ☐ 农业农村 ☐ 智慧能源 ☐ 交通运输 ☐ 金融服务 ☐ 医疗卫生 ☐ 教育教学 ☐ 电子商务 ☐ 人力资源 ☐ 文化旅游 ☐ 应急管理 ☐ 气象服务 ☐ 绿色低碳 ☐ 公共安全 ☐ 城市治理 ☐ 住房建设 ☐ 自然资源 ☐ 低空经济 ☐ 具身智能 ☐ 智能驾驶 ☐ 海洋经济 ☐ 生物制造 ☐ 其他:		
	拟建成总规模	_____GB	已建成规模	_____GB
	数据集拟建成各模态参数	模态	清洗后规模	关键指标
☐ 文本		_____GB	-	
	☐ 图像	_____GB	☐ 分辨率不低于 768×1024	

				像素
	☐ 音频		_____ GB	-
	☐ 视频		_____ TB	☐ 分辨率不低于 720P
	☐ 结构化		_____ GB/ 万条	-
	☐ 指令微调数据集清洗后 _____ 万条（提示问答对），重复率 _____ %			
	☐ 测试集 _____ 万条（如无，可不填）			
	☐ 其他（如是否特殊高价值垂直领域数据集等）：_____			

	数据集更新频率	（如次/天）		
	覆盖时间范围	（如 2001-01-01 至 2021-01-01）		
数据治理及质量管控	☐ 已开展数据标注、治理 标注准确率/一致性： _____ % ☐ 已开展质量管控措施以及评估			
敏感信息保护	（本数据集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个人敏感信息，如有，请简要描述具体的防护措施）			
赋能 AI 情况	（对数据集已落地的或潜在的应用场景及其在相关领域的 应用价值进行简要阐述。如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决策支持等）（不超过 500 字）			

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2023年以来）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信息、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特大生产和环境安全事故，本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所开展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运营行为合法合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承诺单位：（盖申报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 月 日
----	--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近3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四、数据集建设方案（不超过1.8万字）

（一）基本情况

（二）背景和必要性

（三）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四）建设基础情况

（五）建设方案

1.建设目标

2.建设思路

3.建设内容

4.建设计划

5.建设成效

6.保障措施

（六）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七）投资估算及筹措

(八) 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九) 已开展工作

五、申报单位技术基础材料

能够证明申报单位已具备的数据集技术基础条件等材料，可提供系统关键页面截图，直观展示系统界面。

六、申报单位应用情况材料

能够证明申报单位提供数据集的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情况的材料。

七、申报单位运营情况材料

能够证明申报单位成立运营团队，与数据提供方、使用方、服务方等生态主体开展合作，以及内部编制或发布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运营规则机制等材料。

八、申报数据集说明文档及元数据（PDF 及 JSON 格式）

九、样例数据

50M 内的 CSV、Excel、ZIP 或 JSON 格式

十、项目实际投入佐证材料

能够证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入明细表、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其他可用于证明项目实际投入的材料。

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场景应用成效证明、已完成的规则机制扫描件、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申报通知发布日期前系统和软件运行日志、系统的访问地址与账号等证明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 2

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项目补助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一、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				可信数据 空间类型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申报单位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量 (人)		研发人员 比例	
2025 年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2025 年纳税 总额 (万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申报单位简介	(主要业务、可信数据空间相关工作基础和能力等情况简介, 500 字以内)				
承诺	1. 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无信用不良记录。 3. 如有弄虚作假, 不诚信等行为, 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所开展的可信数据空间各类业务和数据流通利用行为合法合规。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可信数据空间主要建设内容及目标成效

（一）参与主体

包括但不限于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方、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数据服务方、监管方等，描述各主体的职责分工与合作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关合作佐证材料。

（二）技术方案

总体系统架构、核心能力，以及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安全管理等功能实现的具体方式。

（三）落地应用

应用场景相关工作基础，已开发的相关场景以及各类场景涵盖的数据资源，已形成的数据汇聚情况、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生态建设情况、标准规范、规则体系建设情况等内容。

（四）效益情况

数据资源共享流通、产业生态培育、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三、可信数据空间后续运营规划

（一）运营方案

描述运营团队和机制构建方案，以及准入认证和合规管理规则机制、动态数据价值评估模型和收益分配机制、数据授权管理和争议解决制度的建立情况，并描述投资回报测算等（如有）。

（二）服务拓展

(三) 功能升级

(四) 数据价值挖掘

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五、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佐证材料

梳理并说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提供对应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佐证材料。

七、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补助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一、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				示范领域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申报单位性质		法人姓名		员工人数 (人)	
党员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量 (人)		研发人员比例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应用成功案例数量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承诺	1.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无信用不良记录。 3.如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等行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五、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参考如下：)

（一）企业情况

- 1.申报单位简况
- 2.研发机构建设与研发投入情况
- 3.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
- 4.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情况
- 5.标准规范建设情况
- 6.主要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
- 7.2025 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

（二）人才队伍建设

- 1.项目负责人介绍
- 2.项目建设和运营团队介绍

（三）成功案例

（四）项目简介

- 1.主要目标、建设周期、主要建设内容
- 2.计划总投资和已完成投资
- 3.技术方案和关键性能指标

- 4.持续运营模式
- 5.示范创新性与先进性
- 6.项目应用和推广领域
- 7.示范成果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五）项目进展

- 1.项目进展情况
- 2.存在问题
- 3.下一步计划或打算

（六）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项目申报单位与应用场景提供单位协议或合同、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发表论文、所获荣誉或奖励、技术成果检测情况、产品认证报告、技术专利报告等）。

附件 4

数据企业营业收入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一、申报单位信息表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入库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度企业总营业收入 (万元)				
2025 年度大数据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万元)				
申 报 单 位 简 介	(主要业务简介, 人才培养情况, 500 字以内)			
承 诺	1. 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无信用不良记录。 3. 如有弄虚作假, 不诚信等行为, 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 (市、区) 数据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数据相关领域业务营业收入的相关证明，包括数据业务收入明细表（必须能体现“数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营收比例），财务审计佐证（提供数据业务收入明细表+全部相关合同及对应发票）

附件 5

区块链应用场景、应用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签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一、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				示范领域	
申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党员人数(人)	
员工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量(人)		大专以上学历研发 人员比例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区块链服务 备案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和目标(500字以内)					
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意见： _____（单位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制提纲

一、申报单位情况介绍

包括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方面基本情况。

二、申报单位竞争力介绍

突出研发创新能力，包括优势技术、人才队伍、研发能力、实施能力、服务保障、应用效果等。

三、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述及投资情况（其中，入选国家网信办境内区块链服务备案的项目需说明备案编号、备案相关情况 etc）

（二）项目技术架构

（三）项目能力介绍（包括基础技术能力、资源管理能力、应用服务能力、投入产出能力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四）技术应用效果与成果转化有关情况

（五）下一步发展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升级、应用开发、商业模式拓展等）

四、其他说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二）项目建设情况、投入明细表、支出凭证；

（三）能够体现项目运营情况的财务报告、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函。

2. 上一年度已申报的其他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附件 6

区块链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研究院补助申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签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一、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申报补助 名称			拟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请单位主要情况 简介(含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成效 等,500字以内)					
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制提纲

一、申报单位情况介绍

包括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财务状况等方面基本情况。

二、申报单位竞争力介绍

突出研发创新能力，包括优势技术、人才队伍、研发能力、实施能力、服务保障、应用效果等。

三、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述及投资情况

（二）项目技术架构

（三）项目能力介绍（包括基础技术能力、资源管理能力、应用服务能力、投入产出能力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四）技术应用效果与成果转化有关情况

（五）下一步发展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升级、应用开发、商业模式拓展等）

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五、审计报告原件（应体现区块链相关支出比例）

六、服务团队的学历学位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以及协会负责人简历

七、自成立起所组织或承办的区块链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经费相关凭证

八、章程、发起单位清单及简介、成员清单及简介

九、办公地点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其他说明材料

（一）单位基本情况（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已实现“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项目建设情况、投入明细表、支出凭证;

（三）能够体现项目运营情况的财务报告、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

（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函。

5G 示范应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一、申报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				示范领域	
申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申报单位性质		法人姓名		员工人数 (人)	
党员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量 (人)		研发人员 比例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应用成功 案例数量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5G 网络稳定 下载速率	MB/S				
承诺	1.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无信用记录。 3.如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等行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G 示范应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一、申报单位情况

- （一）申报单位简况
- （二）研发机构建设与研发投入情况
- （三）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
- （四）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情况
- （五）标准规范建设情况
- （六）主要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
- （七）2025 年主要经营指标

二、人才队伍建设

- （一）项目负责人介绍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团队介绍

三、项目简介

- （一）主要目标、建设周期、主要建设内容
- （二）计划总投资和已完成投资
- （三）技术方案和关键性能指标
- （四）持续运营模式

- (五) 示范创新性与先进性
- (六) 项目应用和推广领域
- (七) 示范成果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四、项目进展

- (一) 项目进展情况
- (二) 存在问题
- (三) 下一步计划或打算

单位基本材料（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项目申报单位与应用场景提供单位协议或合同、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发表论文、所获荣誉或奖励、技术成果检测情况、产品认证报告、技术专利报告等）、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承诺函等。

附件 8

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服务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申请单位简介	(500字以内)
2025年度算力资源租用服务费用 (单位：万元)	
承诺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所有申请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发票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对涉及扶持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服务商清单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合同编号	发票编号	金额
1				
2				
3				

四、2025 年度算力资源租用服务费用的合同、发票、资源开通明细等

附件 9

公共服务平台补助申报表

平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一、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申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党员人数（人）	
员工人数 （人）		专职服务团 队人数		团队大专以上 学历人员比例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办公场地面积			2025 年度服 务企业数量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其中：公共服 务平台收入		
2025 年度运营成本			其中：公共服 务平台运营 成本		
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主要建设内容 和目标（500 字以内）					
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四、公共服务平台补助申请报告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概述（包括公共服务平台首页、模块、运营流水等界面截图）

（三）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保障（对服务对象的熟悉程度及服务经验、团队专业化水平及核心优势、基础条件及规范化管理程度、技术成果及服务资源的储备等）

（四）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内容及效果

1.开展的技术服务业务内容、模式和手段；

2.现有资源使用效率情况；

3.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及效果，包括：现有客户数量、技术服务对企业以及产业的发展已经起到的效果等。

（五）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服务收入和运营成本情况

（六）人才培养情况

五、两项或两项以上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证书

六、服务场所证明材料

七、公共服务平台人员和专职服务团队

提供至少 10 名团队成员的资料，包括服务团队的学历学位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大专以上学历从业人员比例达 60%）

八、分项列出 2025 年度服务 20 家企业的案例列表

提供 2025 年度服务 20 家企业的列表，包含服务效果说明

九、与 5 家被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十、2025 年度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相关发票（软件与技术服务类发票必须是资产化支出，硬件设备类必须能证明是“生产性”或“数字化改造专用”，严禁包含办公设备。）

园区产业数字平台补助申报表

平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一、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				园区产业定位	
申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员工人数(人)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上线时间		2025 年度服 务企业数量			
主要建设内容 和成效简述(500 字以 内)					
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四、园区产业数字平台补助申请报告

（一）项目背景

包括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链痛点（如信息孤岛、配套企业数字化不足）。

（二）建设方案

需包括重点内容，包括架构设计、功能模块（如产能监测、用工调度、金融对接，需截图佐证）、实施路径（如服务商合作模式、安全合规措施）。

（三）投资情况

包括设备采购、软件开发、云服务等。

（四）建设成效

以提供量化指标为核心，包括数据汇聚情况（如，接入企业数量），企业赋能（如促成多少家配套企业改造），金融对接（如，协助融资多少笔，总金额多少万元）。

（五）后续计划

包括未来平台升级方向（如嵌入 AI 预测模型）以及可持续运营机制（会员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

五、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六、服务场所证明材料

七、分项列出 2025 年度服务 5 家及以上家企业的案例列表
提供于 5 家及以上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及服务效果说明

八、与 5 家及以上家被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

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1、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1			
2			
3			
4			
5			
...			

2、以上名单真实完整，本单位及以上名单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单位无涉黑涉恶行为，以上名单人员未涉黑涉恶行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报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所有申报项目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对涉及扶持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四、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确保按期实现项目申报中承诺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6 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序 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专项类别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内容

